

孔文吉 吳育昇 陳根德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。

盧委員嘉辰：（14 時 1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9 人，根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說明手冊」，其中戶外教育在國中小、高中各階段學習時間不到 1 節課、50 分鐘，學童在學時間超過 9 成比例一直待在課堂教室裡，課文中雖有〈野柳女王頭〉、家鄉的名勝古蹟、各種昆蟲或植物等，學童大多僅從書本汲取相關知識，而未能實際觸摸或眼見為憑，與動植物、昆蟲的接觸更淪為寵物飼養的商業環節，為落實 12 年國教多元適性精神，建請教育部加強推動戶外教育課程，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，規劃戶外教學支持系統，降低戶外教學風險機制，以提高學童接觸大自然事務並增進身心健康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9 人，根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說明手冊」，其中戶外教育在國中小、高中各階段學習時間不到 1 節課、50 分鐘，學童在學時間超過 9 成比例一直待在課堂教室裡，課文中雖有〈野柳女王頭〉、家鄉的名勝古蹟、各種昆蟲或植物等，學童大多僅從書本汲取相關知識，而未能實際觸摸或眼見為憑，與動植物、昆蟲的接觸更淪為寵物飼養的商業環節，為落實 12 年國教多元適性精神，建請教育部加強推動戶外教育課程，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，規劃戶外教學支持系統，降低戶外教學風險機制，以提高學童接觸大自然事務並增進身心健康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主計處 2009 年調查，國內 15 至 19 歲青少年從事登山、健行等戶外活動僅占 5%，其他報告也指出孩童課後進行課業學習（如補習班、家庭作業）時間偏高。於 2013 年全國性校外教學抽樣調查指出，有近半數的學生非常喜愛校外活動，而高達 4 成的學生認為每年應要有 6 次以上的戶外教學。

二、善用各部會彙整出的友好環境，而非優先選擇付費的商業場所進行戶外教學，例如環境保護署所認證之全國各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，不同類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均規劃獨具特色的戶外教學課程，如各國家公園及林務局所屬自然教育中心依其特色及屬性，設計提供體驗自然環境、生態探索與保育等課程，博物館場域則提供人與環境、歷史文化、地球資源、科學應用等主題單元，社區型利用特有在地特色，提供社區文化、產業、生態旅遊等活動，另有各類型農場提供樂活農村、漫遊生態等課程；藉由各場域多元及豐富課程活動，期望引領學習者「從心」、「重新」體驗台灣豐饒的自然環境與人文風采。

三、戶外教學教育除了將與大地共存共榮的意念落實在學童心中之外，也傳承並發揚對山林謙卑的自然觀念，讓學童體認大自然對人類的貢獻，學習以更虔敬的態度來親近山林，透過實地戶外教學，不但拓展學童眼界，更引導啟發更多元的體驗與思考面向，進而對自然生態環境做出積極正向的行為改變，一舉數得，同時亦能喚起學生認識、欣賞並珍惜土地，共同維護台灣美麗的自然環境，從小從心而發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。